**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聘僱人員調整「一例一休」日期**

**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 |
| 人事編號 |  | 姓 名 |  |
| 原定日期 | 休假日 |  年 月 日(星期 ) |
| 例假日 |  年 月 日(星期 ) |
| 調整日期 | 休假日 |  年 月 日(星期 ) |
| 例假日 |  年 月 日(星期 ) |
| 申請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 人事室 |  |
| 校長批示 |  |

備註：

1.依民國105年09月 10日[勞動條3字第105013213號令](http://laws.mol.gov.tw/FLAW/FLAWDOC03.aspx?datatype=etype&lc1=%5bc%5d%e5%8b%9e%e5%8b%95%e5%9f%ba%e6%ba%96%e6%b3%95%2c36&cnt=21&recordno=1)釋勞動基準法第36

 條，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每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，除有令釋

 情形，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，又調整例假

 之原因結束後，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。

2.依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106.01.14所發布之一例一休說明：

(1)例假及休息日之安排，以每7日為1週期，除彈性工時之情況外，每1週期

 內應有1日例假、1日休息日。
(2)勞工的「例假」及「休息日」，得由勞雇雙方於不違反現行規定情形下，依

 照事業單位營運特性及勞工的需求自行約定，並未限制僅能安排於星期六、

 日。